



## 心坎上的故乡

文 / 王纪强

每一个人都有一个故土, 无论走到哪里, 对故土的思念是与日俱增的。这恰似余光中眼里的乡愁, 苦涩中有甜蜜的成分。故国的春秋是诗意的, 我的南王就是我一生的“国”。我的心目中已经不把这个与我有着千丝万缕的村落当作一个村庄了, 它是我精神上的“国”。梧台南王村, 是我童年的故国。我人生的起点在这里, 我想终点也必定在这里。

儿时我颇以为自己是南王种而自豪, 那无忧无虑的生活想起来好自得。大些了, 捉襟见肘的日子过的乏味, 累时道憎恨起自己是地地道道的南王人。其实岁月是个胎记, 将一些痕迹根深蒂固的烙进你的记忆里。无论走到哪里, 你仍旧是个乡音不改的土生土长的南王人。人到中年, 就留恋起那些苦涩的日子。

俗话说: 穷家难舍。当昔日的桀骜不驯的孩子, 厌倦了清苦的日子, “跑”出南王的束缚时。过个十天半月, 弹尽粮绝时, 又不由自主了回来。你想,

一根南王的草是在异地他乡扎不下根的。

南王的麦收是繁忙的, 我还是个小小的不点的时候, 就在场院里用那个坐板镰刀割麦穗。那个铁刷子在母亲的手中不停的刷那麦秆上的枯叶。不用胆战心惊, 怕锋利的坐板发威。半大孩子顷刻之间也成个“熟客”。在我的灵巧的手下, 一捆捆漂亮的麦秸堆满了场院。

夏天是收获的季节, 颗粒归仓。囤里满满的, 盛满的不仅是金灿灿的麦子, 还有那老人对幸福生活的满足, 孩子们对细粮的渴望。住在土屋里的老人, 三年一“屯屋”, 那些麦秸就派上了用场。麦糠却是灶屋里庄稼人烟熏火燎的希望, 一年的烧柴备足了, 日子仿佛就有了指望。

南王的收获还在诱惑力极强的秋季, 瓜果飘香的日子来了。瓜园里的菜蔬都令孩子们按捺不住馋涎, 孩子们的贪婪在于不吃的拉稀是不住嘴的。还有那村后的果园, 那些红透了的苹果, 也撩起了孩子们的渴望。奶奶说: “不

分梨(离)。”到了大队挨门逐户分梨的日子, 老人的主张是吃尽管吃, 分尽管分。这不利的话是不许说的。

七月枣, 八月梨, 九月的柿子去赶集。果实累累的季节, 孩子们尽管旁若无人地解馋。此时, 淳朴的南王不再说谁的饿窝深。也不再说谁家的孩子“下面”, 没有礼数。瓜果桃李是年年过瘾的。这过年的柿子要藏在麦糠堆里, 熟到大年。那大年的柿饼、自己地里种的花生、鸡蛋、山药豆, 已经锁住了孩子们的馋涎。

三麦不如一秋长, 孩子们的镰刀使用的不再锋利, 岁月风雨的豁口像祖祖辈辈南王人为生计透裂的伤口, 腐蚀的锈迹斑斑。放倒了秋田野一望无际, 玉米棒先收获了, 挂满了场院的垛。那些高个子也被秋收的镰放倒了, 都成了过冬的柴。扒完了玉米皮的庄稼人如释重负, 那一个个蒲团被孩子们的欢声笑语堆了起来。

童年的镰刀有点“刀枪入库”的意味, 芦苇已经收割。孩子们照例背起苇

筐去拾柴。碾屋还是如此的繁忙, 粗米细粮的日子还很遥远。小河的冰封, 昔日荡漾的湾也归于宁静。鱼儿也静悄悄的冬眠。没有了绿荫, 入目的是东北风的撕裂声音和潮湿的落叶的悲哀。

孩子们是闲不住的, 鹅毛大雪飞舞。是他们欢快的日子, 那大人做的滑冰板在冰冻的河面上奔驰, 能把孩子们的热烈演绎到极致。

一望无际的原野飘洒着一场场瑞雪, 忙碌的庄稼人仍旧不歇息。忙年是老人们乐意的, 孩子们也是欢欣鼓舞的。小年要过, 那顿饺子是盼望已久的。扫屋子, 孩子们也心甘情愿的使力气。到了大年根子, 红对联、萝卜钱、新年画、新衣服和着喜气都洋溢在庄稼人的脸上, 跃然纸上的是孩子们的欣喜若狂的笑模样。

古老的村庄, 淳朴的南王。卷起这轴国画, 珍藏在我身上。

故乡就是一枚邮票, 说不尽的酸甜苦辣, 道不完的厚土情怀。

## 菜场

文 / 黄爱华

菜场每天醒得很早, 昏暗的光线里, 睡眠惺忪的小贩, 买早菜的人们, 在各种价钱里, 一讨一还, 把各种声音搅成一种金属, 热烈、急切, 然后混成各种人生欲望。

如果你仔细听听, 这些声音就如涨潮一般, 这边哄地一下, 然后是持续的嗡嗡声, 然后是那边, 哄地一下, 然后又又是持续的嗡嗡声。突然两边声音交汇, 集成一股高亢而激越的滔滔洪流。这股洪流, 每个人都有声音在里面, 而每个人的声音, 又被这洪流淹没。任你怎样声嘶力竭, 终是摆脱不了这股洪流。

卖菜的早已把各式小菜码摆齐整, 喷酒上足够的水, 使这些菜看上去更加鲜活灵动。当然, 也有私心, 水份足, 能凑点秤, 本身就是磨的几个子子钱, 生活不易, 得精打细算。

遇着有人来, 卖菜的可就高兴了。斜眼飞眺, 手法熟练, 就要防着生意被别处抢了去, 又要让自己的菜卖得只赚不亏。嚓嚓两下, 菜就扔上了秤, 嘴皮不伶俐的买主, 也就

省去了许多口水之争, 只管掏钱拎菜便可。

除开固定摊位, 还有流动摊位。大都是乡下的, 卖点自家种的小菜、土特产之类的, 零零星星, 这里摆点腊肉, 那里摆点土豆, 菜扎得也没小贩们的好看, 用棕叶子、稻草胡乱挽着, 用手一拨还有泥块, 如一个乱发蓬蓬的孩子, 鼻涕口水在晨曦里透出一身邋遢气, 按土话说就是“没看相, 没卖相”, 这样的菜也就卖不了好价钱, 而卖菜的, 也如旧时小媳妇, 遇人, 低低问一声“要么? 要么?”低声下气, 极尽委婉。

卖菜的有两条主巷, 主巷也只能限于小菜买卖, 绝不允许其他掺杂, 肉铺、鱼铺得另觅它地。逢冬腊月, 或是有新鲜的蔬菜上市, 这主巷上就显得有点挤, 摊位就尤为紧张。也就时有“争推”的现象。卖菜的人早早地爬起来, 宁愿在寒风中瑟瑟发抖, 也要占一个摊位。也有头脑活络的, 趁一天天黑无人, 弄几个木箱来“占位”, 提前告诉别人, 这“位”是我的, 第二天明之后, 再大大方方地来

摆摊。有时还有人要围绕这个摊位是“我的, 还是你的”作一番争吵, 但也不是大吵大闹, 做生意, 谁都知道“和气生财”这个道理, 谁也犯不着跟谁死磕, 吵闹会影响到财源。

实在争论不止, 就要找个人来评理。市场管理员是不二人选。市场管理员是菜场维护秩序的人, 这个, 要能主持公道, 敢说真话, 不徇私情, 这才会让双方都信服, 也让自己有一定的威信。市场管理员在逢着热场的时间, 是很忙碌的, 谁的摊位超出了划线区域, 谁的摊子没摆好, 哪里起了争执, 还有那些外头来卖狗皮膏药的, 要一一清查到位, 不能乱了规矩。那“争推”的双方在市场管理员的调解下, 互相退让一步, 各自为阵。待人走场散, 各自地谁都不是谁的。

偶尔有外地的流动商贩, 来菜场卖些东西, 那是占不到主摊位的。只能在那犄角旮旯、或公厕旁边, 支一小摊, 做些小本买卖。或是出点摊位费, 才挤得一方桌子大小的摊位。但同样也是欢喜的, 只要有生意, 在哪都是卖。

他们的叫卖声格外地大, 因为他们有自制的电喇叭, 一开口就八方来财。所以在人群嘈杂声中格外拔尖。

也因为是菜场, 所以就混杂不清。肉铺对面就是炸油粑粑的地方, 有人来称肉, 砰的一刀, 猪骨未有时就会直接飞到对面油锅, 扑得油花四溅, 伴着油粑大嫂的一声尖叫, 响起一阵滋滋啦啦的声音, 锅里漂起一块赤白干净的猪骨。倒是没人在意, 反正都是吃的东西, 买的人不在意, 卖的人也就不大在乎。卖猪肉的也许觉得过意不去, 有时会剔一盘精瘦猪肉, 拿到炸油粑粑的这里来炸两个粑粑吃。炸油粑粑的大嫂这时就要老帐新帐一起算了。并一再叮嘱, 下次一定要注意, 卖猪肉的把头点得如啄米的鸡, 一定一定。逢到下个热场, 那尖叫声会再次响起, 不过只一秒, 就被淹没在菜场各式各样嘈杂的声音里了。

这是动态的菜场, 热闹、喧嚣, 动荡不安, 每个人, 把买和卖都装进口袋, 漫长的时日, 也就有了盼头。

## 城里城外

文 / 南山

如今, 城里城外没有多大差别, 相隔的那堵墙早已成为岁月的烟云一样魂飞魄散。连接城外的就是一条宽广的柏油大道或水泥路, 有时你根本感觉不到哪里是乡村哪里是城市, 尤其是一个乡镇的所在地, 已经比城里的一条街豪华到不知所云, 你很难找到准确的词语去形容。

我们这一代人记忆犹新, 以前的城里与城外还是有很大差别的。其它不说, 仅一条道路就能说明城里与乡下的明显之处, 那时的乡下绝大多数是泥土路, 条件好一点的乡镇是砂石路, 与城里的柏油路和水泥路不能相提并论, 其次就是建筑, 乡下哪怕最热闹集镇也还是保持着六七十年代的土木结构, 偶有的几幢水泥房有可能就是乡镇政府的所在地, 其它的诸如猪鸡牛羊市场就和城里形成鲜明的对比, 人的衣服和外貌也与城里大不相同。农村人穿衣讲究实际, 与长时间的劳动有关, 没有城里人一样的花哨和追赶潮流。

记得九十年代我在一个乡镇蹲点, 老乡们都很朴实, 把政府工作人员当做神一样敬着, 无论去到哪里, 吃饭是免不了的, 什么鸡呀羊呀总是摆满整整的一大桌。主人只有一个, 但陪同的就多得不能再多了, 那时候吃一顿饭没有个三五小时不行, 有时候就是中午吃了连着晚上, 老乡们高兴啊, 只要一高兴就忘乎所以了, 只要高兴他们甚至可以不下田, 不劳动。反正乡下时间充裕, 就谈一两天对他们来说并没有什么大碍。就算去到一个普通人家, 老百姓也要生拉活扯把你留下来, 然后杀鸡宰鸭的款待, 你给他伙食费他就不高兴, 认为你小瞧了他, 有的还会和你撕破脸皮, 弄得你甚是尴尬。

我就有那么一次因为吃了人家的悄悄地放下一张二十元人民币, 结果那老乡在半年后找到我, 生是说我丢了她的脸, 让乡亲们笑话。

那时候的乡村啊, 真的是朴实得像宽广的大地, 生长什么那一目了然。

后来回到了城里, 渐渐地遗忘了乡村所发生的事。

近年, 政府启动了美丽家园建设, 首先是修通了连接城里的公路, 然后是逐个改造已经破旧落后的村庄。不到五年的时间, 整个乡村面貌焕然一新, 人的精神面貌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就像我认识的某些阿姐老倌, 他们现在的穿着和城里人已经没有什么两样, 要不是政府鼓励他们保持少数民族的特色, 他们站在我面前根本看不出他们就是一群山里人。

我常想, 我实在不适宜做一个城里人, 因为我的祖先包括我的父亲, 年轻时候的我就是一个农村人, 那时候我们生活在城外, 特别羡慕做一个城里人, 当商品经济的大潮像海啸一样喷薄, 我们原来在城外的乡村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变成了城市的中心, 我记得短短的不到二年的时间, 我的村庄几乎夷为平地, 炊烟没有了, 野花了没有了, 淙淙流淌的晃桥河也没有了, 这不能不让人产生失落, 但也让我圆了小时候做一个城里人的梦想。

现在, 我是越来越怀念乡村自由的生活, 越来越想到城外生活, 找一块没人认领的地, 盖一所房子, 养几只猪鸭, 栽几蓬菊花, 然后就和那些自然生长的蒲公英、狗尾草、野藤藤等一些自然生长的植物作伴, 过神仙一样逍遥的生活……

然而, 可能吗? 我还能回去吗, 真是想出了钱钟书先生所说的那句话: 城里人想出去, 城外的人想进来……